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内容为于公司厂区西南角新建 1 处固定探伤室，新增 1 台 X 射线探伤机，原有的 1 台 X 射线探伤机搬至新建探伤室使用，工作时，1 台使用 1 台备用，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和辐射防护措施，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完善。

(一) 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以“闽环辐评[2018]17号”予以了批复。公司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闽环辐证[00148]”。

(二) 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对探伤机应用场所产生的放射性污染进行了辐射防护。

(三) 环境管理

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公司辐射工作人员参加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制定了培训计划。公司辐射工作人员佩戴了个人剂量计，并建立了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公司配备了铅衣、辐射剂量巡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防护用品。

三、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公司探伤室周边 X-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在 185.7~241.5nSv/h 之间，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 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 μ Sv/h”的相关要求。职业及公众照射剂量值满足环评批复剂量约束要求（职业人员 5mSv/a，公众人员 0.25mSv/a）。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应用项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工作；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探伤室防护措施。

验收组

2019年8月3日